

采购需求

说明：

1.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重要性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严重影响评分，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为了更好地维护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茂名军分区良好的办公环境，更加有效地服务全局和营区的工作，保证营区的工作正常运作和办公场所安全，我营区将实行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保安全管理公司进行管理。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项目预算：580000.00 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报价要求：

2.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如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根据当月安保服务质量考评结果，经双方确认后计算当月应付服务费，每月 5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保安公司凭发票与采购人结算上月的服务费，采购人在收到保安公司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如遇放假或财务封帐，付款时间则顺延）办理支付手续。如保安公司提供的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服务费。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1.总体要求

（一）本项目服务对象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茂名军分区全营区，对安全性、保密性、规范性要求严格，对保安要求按保安全管理示范服务质量及标准执行，确保保安安全、顺畅运作。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茂名军分区办公室对保安公司组建的保安全管理机构进行业务归口管理。

（三）保安公司负责制订针对用户需求的保安全管理综合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及重大活动服务等方案。建立各项规章制度，确定组织架构及人员录用等，在实施前须报采购人审核批准。

★（四）保安公司对所聘用人员要严格政审，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劳教记录，身体健康，有上岗资格证。必须按《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做好安全教育工作，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并严格执行广东省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及政府有关职工劳动保障规定，为所有录用人员依法购买社会养老保险、医疗工伤险、公积金等。为保持稳定，在同等条件下，保安公司应优先从采购人原保安全管理的优秀管理人员中择优录用员工。保安公司和所聘用人员要依法纳税。保安公司与所聘员工发生的劳资纠纷，依法自行解决。

★（五）保安公司所有工作人员需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及公众形象。对一些公众岗位录用人员的体形、身高、相貌、语言表达能力要有明确规定。

★（六）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采购人对保安公司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保安公司应具备利用自身资源满足临时应急抽调会务接待等各工种人员的调遣能力。

★（七）采购人对一些重要岗位和重要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

（八）保安公司在做好保安服务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质量。

（九）保安公司须保证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即有能力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派出足够的服务人员接管本项目的保安服务工作，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十）服务期满后，保安公司须向采购人移交接管时采购人提供的管理用房、设备设施等全部档案资料及属于采购人的其他物品，保安公司不得将中标管理服务事项整体或分解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重要专项业务承包给个人。

（十一）保安公司的派驻工作人员要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章制度。如有损害采购人利益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保安公司违规人员在此工作，且由此给采购人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及损失，由保安公司承担责任并赔偿。

（十二）保安公司派驻现场的保安管理服务人员要专职服务本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需借用本项目工作人员的，须报采购人批准，并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十三）采购人对保安公司试用和管理服务期间每月综合考评一次，总分为 100 分。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采购人立即向保安公司发出服务限期整改通知书；若整改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保安公司承担。

2、保安服务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	人员配置	合计（人）
----	----	------	-------

1	营门保安	1 名领队，7 名成员，按采购人要求服务	8
---	------	----------------------	---

合计（人） 8

3.安保服务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①负责营区内人身、财产安全保卫工作；②建立大门双人双岗 24 小时值班及营区巡查制度，重点落实夜间安全巡查，对值班、巡逻中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妥善解决；③按照部队规定，对外来出入人员（包含官兵及其家属）和车辆进行检查、登记及管理；④维持营院公共秩序，规范外来车辆（含电动车、摩托车、自行车）位置停放；⑤负责快递包裹接收寄存管理；⑥配合部队做好营区其它安全保卫工作。

4.安保服务管理目标要求

（一）结合营区安全管理特点，根据军分区需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安保服务管理措施及各项管理制度。

（二）中标方应配备专业安保队伍，落实持证上岗。定期督导检查，明确职责分工，严格值班执勤。

（三）安保人员应熟悉环境及岗位职责，训练有素，机动灵活，言语规范，认真履行职责。按规定着装，佩戴规定的安保器械，准时上下班，业务操作规范，登统计准确规范，岗位卫生整洁。

（四）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建立岗位安全责任制。预防处置营门、营区突发事件，确保军分区人员装备和重要部位、场所、目标安全。

（五）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和专项培训，确保安保人员具有较强安全意识，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能熟练操作设施设备，定期组织设施设备安全性能检查，确保安防设施性能正常。

5.安保服务单位要求

（一）中标方资质齐备，信誉良好，管理规范。应具有为国家机关、学校、金融机构提供安保服务经验，正在服务的优先。

(二) 中标方提供的安保人员应优先选作风良好、身体健康的退役军人, 要求身高 165cm 以上,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安保人员须通过采购方组织的政治考核方可上岗。

(三) 安保人员年龄须在 18-45 岁之间(个别可放宽至 55 岁, 不超过总人数的 30%)。

(四) 遇有重大节日、任务、活动, 采购方有权对安保人员进行现场指挥和临时调整值班安排。

(五) 中标方须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书, 购买相关五险, 建立人事档案。

(六) 中标方必须保证派驻安保人员相对稳定; 未经采购方同意, 不得随意变动安保人员。

(七) 安保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方规章制度。对违反制度, 表现较差安保人员, 中标方须根据采购方要求, 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

(八) 中标方负责对安保人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技能培训, 确保培训合格。中标方应定期对安保人员进行岗位再培训, 每月检查督查不少于 1 次。

(九) 采购方每月对中标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 如有出现违反《茂名军分区机关保安服务质量考评表》所列项目的行为, 将予以相应处罚。

6. 茂名军分区机关保安服务质量考评表

茂名军分区机关保安服务质量考评表

序号	项目	标准	每次扣分	扣分次数	备注(测评依据)	检查人及日期
1	仪容仪表	未按规定统一着装, 未保持仪表端庄、仪容整洁、精神饱满; 未按规定站、坐、行	2			
2		未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1			
3		未按规定摆放安防装备, 执勤岗位脏、乱、差	2			
4		站岗人员站姿随意, 动作不规范, 首长、车辆出入不敬礼	1			
5	作风纪律	迟到早退	2			
6		脱岗、漏岗、离岗	10			
7		打瞌睡、聊天、玩手机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			
8		赌博、抽烟、喝酒、盗窃等违规违纪问题	15			
9		违反《广东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保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25			
10		不服从军分区任务分配, 不认真处理好军分区交办的分内事情	10			
11		顶撞军分区领导, 与军分区人员及来宾发生争吵	25			
12		打架斗殴、偷盗、违法、犯罪	35			
13		与分区人员及来宾肢体冲突	35			
14		冒用军分区人员身份, 破坏军分区形象声誉	25			
15		打听、记录、编造、传播军分区日常活动、事项	20			
16	作风纪律	泄露军事机密	35			
17		不按要求请示汇报, 擅作决定, 或者请示汇报不及时, 贻误战机, 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	20			
18	能力素质	身单力薄, 安全防卫能力弱	5			

- 19 不会操作使用保安装（设）备 2
- 20 不熟悉军分区安防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2
- 21 不会有礼有节接待访客，不会灵活处置纠纷，激发矛盾冲突 5
- 22 履职尽责 消极怠工，未按既定要求执勤 5
- 23 对出入营区人员盘问审查不仔细、未按军分区要求允许人员、车辆出入营区 5
- 24 未按规定登记人员、车辆出入情况，值班日志 2
- 25 对乱停乱放，堵塞交通、乱扔垃圾等，未及时劝阻并跟踪情况 2
- 26 拆封、损坏、遗失军分区人员物品 15
- 27 发生突发事件，保安人员消极、滞后处置 20
- 28 发生突发事件，未按既定程序、方法处置突发事件 15
- 29 发生突发事件，保安公司未按规定数量、时间、地点增派保安力量 30
- 30 保安公司或保安人员未处置或处置不及时、处置不当造成军分区人员受伤、财产损失、装备损坏 35
- 31 安全防范 对高空坠物、用电设施、煤气泄露、安全用电、煤气中毒、火灾、自然灾害天气等隐患排查不全、发现不及时、提醒不到位 5
- 32 对营区各类情况掌握不全面，未及时发现并迅速、妥善处理、汇报情况 5
- 33 对防爆器材、监控、通信、消防设施器材检查不到位、使用管理不善、上报不及时等造成过期、损坏、霉烂变质等问题 5
- 34 接收涉黄、毒、化学、爆炸等包裹；接收反动宣传资料；接收各类广告宣传 5
- 35 检查培训
保安队长对执勤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少于 2 次 5
- 36 保安公司未组织检查 2
- 37 未组织教育、培训、训练、演练等 2

扣分

考评总分

备注：

1.考核满分为 100 分，85 分以上（含 85 分），支付全额服务费；85 分-75 分（含），支付 95%服务费；75 分-65 分（含），支付 50%服务费；低于 65 分，取消中标保安公司的保安服务资格，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根据具体问题、事故、案件，追究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2.单次扣分低于 2 分（含）的项目，实时通报至保安队长，由保安队组织整改。单次扣分 5 分-15 分（含），实时通报至保安公司，由保安公司组织整改。单次扣分 20 分，扣履约保证金 500 元；单次扣分 25 分，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单次扣分 30 分，扣履约保证金 2000 元；单次扣分 30 分，扣履约保证金 5000 元。表现不好，扣分次数较多，单次扣分较高的安保人员，根据采购方要求更换人员。

公司领导：

军分区考核人：